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22号

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1X66X5

住所：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锐欣

2019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和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你单位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建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拟建主要的生产区域有砂石料场、装卸作业区、机修车间、存料场、调度室、实验室、洗车台、地磅等。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施工，未投入生产，已建成项目主体工程百分之四十左右，建成建筑两栋、一栋为员工宿舍及办公楼、另一栋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主要生产车间。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公布），你单位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属50类（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单位已委托编制完成《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

综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9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15号），责令你单位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内的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建设。

2019年4月25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9〕2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提出你单位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于实际存在明显差异，要求对你单位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投资额进行复核。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9年2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2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

(2019) 15 号、2019 年 3 月 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9) 2 号)、2019 年 2 月 20 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经与你单位协商, 我局与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共同委托汕尾致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单位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汕尾市致中诚会计事务所对你单位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编制投入资金明细表、工程项目情况表、资金负债表及其附注等财务报表, 内容涵盖项目土建施工、电气工程施工、钢结构施工、混凝土生产线购置、环保设施施工、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装载机购置、土地租赁等方面, 评定出你单位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所有工程项目合同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285.4265 万元, 实际已付款人民币 1381.4 万元。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六、对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能够证明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根据该建设项目实际全部投资额认定总投资额。”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建成的事实, 我认为汕尾市致中诚会计事务所对你单位所投资项目的审计报告可作为认定你单位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投资额的依据, 你单位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285.4265 万元。

综上,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处罚款人民币 22.854265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五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